

48/6 区域合作执行《亚太经社会区域  
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sup>e</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88年4月20日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  
的第274(XLIV)号决议,

注意到全区域各政府均重视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特别反映在建立亚太经  
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国家联络点网,

还注意到秘书处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为支助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所从事的有益工作,

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提供了财政和实质性支助,

1. 呼吁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努力,通过积极执行《雅加达行动计  
划》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2. 请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积极支助和参加区域倡议,通过执行《雅加达  
行动计划》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第五个国家间方案项下提供充足资金,支助  
《雅加达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

4.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财政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应请求向亚太经社会人力资  
源开发国家联络点网的活动提供支助;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加强政府机构间及它们与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
- (b) 采取综合性作法开发人力资源;
- (c) 建立一个人力资源开发资料库;
- (d) 促进对公共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人员进行人力资源开发有关技能的培  
训;
- (e) 提高公众对《雅加达行动计划》所详细阐明的人力资源开发的概念

---

<sup>e</sup> 见上文第343段。

和实践的认识；

- (f) 在各参与国家和地区内建立国家咨询机制以在国家一级对各种人力资源开发倡议提供概念指导；
- (g) 监测和评价《雅加达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5. 又请执行秘书：

- (a) 在系统监测和评价《雅加达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方面编制标准化程序供各国政府使用；
- (b) 审查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的现况；
- (c) 召开专家组会议再次审查《雅加达行动计划》，使其更为完善，以确保它能继续切合本区域变化中的情况；
- (d) 按照上述专家组会议的结论使《雅加达行动计划》更完善，供提交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